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工作已经完成,由万泽股份向万泽集团股份公司的新增23,058.10万股股份为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泽地产47.75%股权及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万泽股份的总股本为48,569.21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股本的47.47%。

本次发行股份前,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4,789.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万泽集团将持有本公司27,847.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公告刊登的下一页交易日即2012年1月18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泽集团承诺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发行后不存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锁定期限自2012年1月18日起至2013年1月18日止,期间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买卖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动,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方自行负责。

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的目的在于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信息,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报告全文已披露于深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ninfo.com.cn)。

释义

万泽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2009年4月14日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原用名称“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简称“汕头电力”。

万泽集团,集团 指 广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万泽天海 指 常州万泽天海有限公司

北京万泽宏润 指 北京万泽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前称北京万泽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业,安业公司 指 深圳安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万泽碧轩 指 北京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万泽股份向万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载明的万泽股份以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交易标的、注入资产、目标资产 指 万泽地产47.75%股权;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指 万泽集团与万泽股份签署的《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万泽集团与万泽股份签署的《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之二》 指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补充协议之三》 指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万泽股份与万泽集团签署的《万泽股份有限公司与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置换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万泽集团与万泽股份签署的《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现金置换及托管协议》 指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置换及托管协议的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原用名称“广发证券有限公司”,经2010年5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核准,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更名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担任

中联资产评估 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定价基准日 指 万泽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

定价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万泽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评估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09年3月31日

补充评估、补充评估日 指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补充评估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1年6月30日

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评估 指 万泽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为评估基准日,即2009年3月31日

本次补充评估、补充评估日 指 万泽股份评估基准日之后的评估日,即2011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个别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概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市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万泽集团,万泽集团以其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和万泽地产47.7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三)发行定价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原则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5月10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25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亿元以上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的规定,本公司定价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原则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5月10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25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亿元以上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的规定,本公司定价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